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www.kwangming.com □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 2 段 225 號(本公司觀音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會	06
<hr/>	
參、附件	07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派表	2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後)	2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29
<hr/>	
肆、附錄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8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觀音廠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規定，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2%，分派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743,657 元；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 1.50607%，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0,000 元。上述分派內容經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詳列如下表所示：

分派項目 分派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元)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743,657	560,00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743,657	560,004
差異數	0	(4)
原因及處理情形	1.董監酬勞之差異為每月估列之尾數差異。 2.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次年度損益。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2-20 頁【附件三】。

(二) 謹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5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分派表，並經 106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105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48,546,00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三)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四) 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現行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及第 **23-25** 頁【附件六】。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件七】及第 **29-31** 頁【附件八】。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5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轄有織布廠、假撚廠、租賃收入三大優質資產組合，並持續創新變革，運用彈性靈活的策略，上下游資源整合，後市預期將持穩成長。近年來因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大量投入紡織業之行列，造成紡織業產能過剩、競價激烈、獲利微薄等情形，嚴重衝擊台灣紡織業出口動能；105 年 1~9 月受惠於石化原料下跌，紡紗類產品價格較同期下跌，有助於降低紡織業進貨成本壓力。本公司在時代變遷與產品種類日新月異的科技時代裡，主要商品-禮服布料的需求程度日漸下滑，也造成織布廠營運成效受到影響；在重新規劃擬定產業垂直擴展計畫，目前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在組織營運的結構上，發揮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

高品質禮服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未來除持續提升織造品質，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的布種，並積極升級轉型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另外，在整合 POY 與上游加工絲之生產能力，除向宏洲購入假撚設備並成立纖維事業部，以自行生產假撚加工紗線，不僅提供紗線材料給織布廠使用，加工絲原料取得將不再受制於其他專業假撚廠；也因為假撚加工紗線的產能擴大，不但加工絲可以自給自足，更因為本業即為經營高級衣著布種的製造商，對高級成衣市場區塊的需求程度有著極高的注意度，因此更能提升假撚廠之產能與設備，並配合成衣市場紗線需求，正式跨足到目前最熱門的機能衣市場；105 年新裝設二台新式假撚機，對於提升品質及新產品的研發與花式特殊紗的生產將更有助益；在海外市場的開發，尤其是在日本市場，105 年的成績遠遠超過 104 年許多，毛利率也穩定的成長。105 年度經全體員工的努力，並因投入假撚加工紗線之產銷，本公司整體營收是呈現成長的，再加上租賃收入，方能交出尚可的成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貳佰萬元，稅前盈餘為參仟陸佰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0.6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75,789	970,503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577,784	947,383	
	稅後純益	98,005	23,12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27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7	3.3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15	8.31
		稅前純益	34.89	8.87
	純益率%	16.24	2.40	
每股盈餘(元)(註)	3.33	0.63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可分成二個部門：

- (一)織造事業部：依國際時尚禮服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與客戶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 (二)纖維事業部：目前使用假撚設備最新型的日本 TMT-21 型專業高速假撚機，對於生產高品質的產品或是研發新產品將更有助益；在人力資源部分，除將持續擴大編制，也計畫成立研發部門，專責市場流行趨勢分析與新商品研究開發，組成一個全新的光明纖維事業部經營團隊，全力投入經營與運作。

貳、本(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美國新總統上任，外界擔憂其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傷及我國經濟表現，但全球經濟展望，預測美國今年經濟將會溫和成長，美國經濟成長率的拉升，台灣可望隨著美國經濟轉好也將受惠；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略高於去年，在世界貿易量成長的前提下，我國受惠於外需增溫，為經濟成長率上修的主要動能。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面對國際區域的快速演變，台灣必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方能在艱鉅的環境中維持競爭力。

為謀求企業永續發展，建構堅強的全方位工作管理團隊是必需的，在創新研發、風險管控、人力優化、公司治理等全方位管理制度皆需要一步步地建立；並強化上、中、下游相互配合，兼顧管理、溝通與創新，建立宏觀與全面性的管理機制，穩固企業磐基。

展望 2017 年，由於運動服飾成衣銷售量大幅減少，直接影響到所有紡織相關產業之業績；此外，原物料行情暴起暴落而難以掌握，進而提高經營之難度；同時，更因國內實施一例一休，所有製造成本跟著增加，更壓縮了利潤空間。因此，我們將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後續我們仍將持續提供優良的品質與服務來獲取客戶的信賴，透過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並積極研發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線、投資新設備以及尋求策略聯盟夥伴等方式，來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使本公司整體收益更上層樓。。

一、106 年度營業方針

- (一)順應全世界市場多變的需求導向，內部持續加強研發高新技術產品，對外加強掌握市場敏感度，為求快速回應顧客需求，滿足客戶新的產品開發，持續創新與提升效率，繼續開發差異化產品，創造市場競爭力。
- (二)維持高水準之生產力、努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 A 級率並提高產品毛利率，節省開支降低營運成本，達成盈餘目標。
- (三)持續推動全自動化生產流程、生產標準化、作業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負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
- (四)充份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通路，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五)自行生產假撚加工紗線，部分產能提供自有需求外，並與市場上其他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產銷合作，穩定提供大量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依據本公司目前成立的纖維事業部及取得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2017 年的月產能約

1600 噸，部分大型品牌商已將本公司納入其標準供應商，後續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商，相信對後續的營收增加是有絕對的幫助。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生產政策

- 1.成品布仍採訂單式生產，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布種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
- 2.透過生產產品的概念，提供客戶優質機能性產品外，更提供品牌商流行顏色材料趨勢預測分析，定可創造更大市場商機。
- 3.持續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絲比例，增加差異性、功能性新產品研發。
- 4.持續導入最新系統化自動設備改善製程，以提高單位產值及獲利能力。
- 5.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系統，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6.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持續開發與創新，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7.積極拓展海外的市場，提高外銷的比例。

(二)銷售政策

- 1.銷售目標改採差異性、流行性之產品。
- 2.配合新進設備之特性與優勢，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3.穩定既有優良客戶與開發有前瞻潛力之品牌商或客戶。
- 4.因應新興市場之需求，加強國外市場差異化產品之拓展。
- 5.市場開發不分國內外，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成衣休閒類新素材之開發。
- 6.關注人造纖維國際趨勢，開發兼具創新與實用之人性化商品，使本業更加蓬勃發展。
- 7.持續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策略聯盟之上、下游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公司的盈餘。

紡織流行趨勢是一個快速變動的世界，下游客戶的喜好變化速度一日千里，我們必需隨時調整及適應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並加速轉型，增加多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使本公司不僅可適應環境變化，更可進一步引領下一階段之永續卓越與領導。

展望未來，因應世界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克服快速轉型及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環保綠色潮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尤其是成衣的市場對於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趨增加，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將逐漸增加比重；未來仍將秉持公司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期望本公司業績能漸入佳境，獲利提升。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鑑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翊晴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麗瑄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附件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及特多龍布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預測，與財務經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客戶等級為評價基準，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該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該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78	8	114,4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21,746	2	8,4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0,696	6	45,69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9,404	8	53,559	6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175,494	17	151,232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518	2	5,6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966	-	2,755	-
	<u>445,402</u>	<u>43</u>	<u>381,75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1,023	11	114,48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43,064	32	314,81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35,215	13	108,337	11
1780 無形資產	1,793	-	1,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16	-	6,199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九))	14,097	1	10,6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1	-	22,895	1
	<u>609,319</u>	<u>57</u>	<u>578,706</u>	<u>59</u>
資產總計	\$ 1,054,721	100	960,462	10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20,000	2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4,683	-	3,50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4,445	4	28,000	3
2170 應付帳款	6,053	1	4,3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704	2	5,9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34,429	3	27,0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184	-	3,39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4,0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30	1	1,245	1
	<u>146,928</u>	<u>13</u>	<u>97,52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0,000	3	295,96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3,591	1	12,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6,7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60	-	3,760	-
	<u>48,651</u>	<u>4</u>	<u>319,417</u>	<u>33</u>
負債總計	<u>195,579</u>	<u>17</u>	<u>416,945</u>	<u>43</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39	294,550	31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23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125	12	103,32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	-
3350 保留盈餘	98,276	9	145,643	15
3400 其他權益	(1)	-	(1)	-
權益總計	<u>859,142</u>	<u>83</u>	<u>543,51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4,721</u>	<u>100</u>	<u>960,462</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五)及七)	\$ 962,458	100	603,2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九)及七)	886,902	92	543,617	90
營業毛利	75,556	8	59,67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981	2	6,761	1
6200 管理費用	24,953	3	20,065	3
營業費用合計	41,934	5	26,826	4
營業淨利	33,622	3	32,8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031	-	3,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4	-	69,180	11
7050 財務成本	(2,330)	-	(1,0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7)	-	(1,4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	-	69,930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880	3	102,781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760	1	4,776	1
本期淨利	23,120	2	98,00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	-	(4,45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3)	-	(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7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	-	(3,7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3,80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17	2	\$ 94,205	1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3.33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94,550	-	100,290	-	83,927	184,217	-	478,767
本期淨利	-	-	-	-	98,005	98,005	-	98,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9)	(3,799)	(1)	(3,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06	94,206	(1)	94,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5	-	(3,03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550	-	103,325	-	145,643	248,968	(1)	543,517
本期淨利	-	-	-	-	23,120	23,120	-	23,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7	23,117	-	23,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0	-	(9,8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	(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83)	(60,683)	-	(60,683)
現金增資	110,000	242,000	-	-	-	-	-	352,000
員工認股權	-	1,191	-	-	-	-	-	1,1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13,125	1	98,276	211,402	(1)	859,14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560 千元及 56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744 千元及 1,052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880	102,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35	22,227
攤銷費用	474	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3,282)	3,488
利息費用	2,330	1,073
利息收入	(147)	(276)
股利收入	(435)	(306)
租金收入	(3,882)	(2,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57	1,4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0)	(2,090)
處分投資利益	(1,42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1	-
廉價購買利益	-	(70,5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36	(46,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8,622)	(4,536)
應收票據	(15,003)	(15,690)
應收帳款	(35,845)	(42,949)
存貨	(24,262)	(128,453)
預付款項	(10,822)	2,089
其他流動資產	1,187	2,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708)	(186,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624	31,504
應付帳款	18,466	5,255
其他應付款	7,495	12,166
其他流動負債	9,185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57)	(8,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13	40,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95)	(145,883)
調整項目合計	(19,559)	(192,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321	(89,864)
收取之利息	159	277
收取之股利	435	306
支付之利息	(2,460)	(942)
支付之所得稅	(5,625)	(3,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30	(94,109)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56)	(115,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9	5,607
取得無形資產	(91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0)	(3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	(15,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72)	(170,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5,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85,000)
長期借款增加	-	3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0	-
發放現金股利	(60,683)	(29,455)
現金增資	35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17	290,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825)	2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03	88,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78	114,403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75,160,230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118,1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11,812)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註 1】	95,963,93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1.20 元)【註 2】	(48,546,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47,417,939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5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內容：</p> <p>【一至四無變動】</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p> <p>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p> <p>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以下略】</p>	<p>貳、內容：</p> <p>【一至四無變動】</p> <p>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p> <p>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u>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u>。</p> <p>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以下略】</p>	<p>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現行法令規範。</p>

【附件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後)

董事會修訂日期：106年03月17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預定106年06月20日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管理辦法。

貳、內容：

一、貸與對象：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2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所稱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據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3、如有發生逾期未展延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七、內部控制：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一至三項無變動】</p> <p>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四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三十</u>。</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一至三項無變動】</p> <p>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有價證券</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二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十</u>。</p>	<p>配合實際運作所需。</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u>及</u>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若</u>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實際運作所需。</p>

【附件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董事會修訂日期：106年05月19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預定106年06月20日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一、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

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法令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相關人員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06月20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C301010 紡紗業
- 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8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8 月 20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1 月 10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7 月 15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8 月 10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0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03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8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1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22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5.06.20	12,000,000	15,586,193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火文	105.06.20	12,000,000	15,586,193
董事	李業振	105.06.20	946,000	946,00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5.06.20	0	0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05.06.2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532,193 股			持股比率 40.87%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05.06.20	500,000	649,380
監察人	詹綉晴	105.06.20	0	0
監察人	黃麗瑄	105.06.2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49,380 股			持股比率 1.61%	

註、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 40,455,000 股。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
- 2.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